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购买牙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0-4



**拓朴咨询**  
TOPCONSULTING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附 件：

##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 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老师 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先生 0371-5561813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	2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30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一、投标函 .....	39
二、开标一览表 .....	41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	42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43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	44
六、2021年以来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表 .....	45
七、技术偏离表 .....	46
八、实施方案 .....	47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十、资格审查资料 .....	50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0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61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6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0-4
- 2、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00000.00 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4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10 台牙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相关伴随服务及附属水电的安装等；8 台旧牙椅及附属设备的拆除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具体要求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牙椅 10 台；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 5.7 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 3.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 3.6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1月0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审核通过后投标供应商需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审核激活，投标供应商通过CA登录进行招标文件（含.ZMF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投

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a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7. 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

8.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2-3号楼4单元503室

联系人：付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 联系人：付先生、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18138
1. 1.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买牙椅项目
1. 1. 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1. 6	采购编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4
1. 1. 7	所属包号	中牟政采公开-2025-10-4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 2. 2	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
1. 2. 3	最高限价	7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 3. 1	采购内容	10 台牙椅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相关伴随服务及附属水电的安装等；8 台旧牙椅及附属设备的拆除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具体要求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3. 2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 3 年。

1. 3. 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4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投标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3. 3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p> <p>3. 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5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p> <p>3. 6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p> <p>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3.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p>

		<p>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7</u> 日 <u>0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单位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名，共5名组成；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账户信息如下：</p> <p>收款单位：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帐号：16003101040006465</p> <p>3. 本项目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p>
10.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3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1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其他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p>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 ），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9	政府采购政策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产品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否则不予以认可。</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b></p>
10.10	其他	投标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

		<p>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联系人：刘老师；联系方式：0371-56929205</p> <p>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粤浦科技郑州白沙科创中心 2-3 号楼 4 单元 503 室，联系人：付先生、王女士，联系方式：0371-55618138。</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10.12	付款方式	以双方协商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7) 采购项目验收;
- (8)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 六、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8台旧牙椅及附属设备的拆除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4)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投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6.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失。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4	具备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9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前附表。

###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6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3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分。

	培训方案 (3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1分。
	优惠承诺 (2分)	质保期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且质保期外整机免费质保每延后2年得 2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且质保期外整机免费质保每延后1年得 1 分；没有承诺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7分)	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4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指标的负偏离，在基本分40分的基础上，每项扣2分。每项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7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并标明出处，否则视为不满足，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一经查实评标委员会将作废标处理。)

技术部分 (54分)	售后服务技术方 案 (4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的，得2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1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 施 (3分)	以采购需求备品备件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1.5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4)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甲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邮 编: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并报院长办公会议批准，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设备价、包装运输、保险、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正式验收交付前的伴随发生费用。8台旧牙椅及附属设备的拆除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配置清单见附件，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设备。

### 二、交货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_\_\_\_日历天内，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再次出现逾期交付，每延迟交货一天，按货款的1%赔付，甲方可在未付款中扣除，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由乙方承担。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及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所有内容，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款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并同时开具合同总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或银行转账。

2、甲方通过银行划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 **四、质保规定：**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理，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包括人工费、差旅费、相应备件费、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费用自行承担）。

2、自售出之日起 15 天内，售出的产品或配件出现性能故障时，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拆卸费、人工费及运输费等），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凭修理记录，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甲方要求退货时，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4、质保期内，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乙方负责退货。

5、在质保期内，配件出现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配件。配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并按发货票价格一次退清货款。

#### **五、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原厂整机质保期为\_\_\_\_年，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_\_\_\_次的上门维护保养工作，终身维修，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4、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_\_\_\_小时内提供备用机，接到甲方报修通知\_\_\_\_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所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全部承担。

5、乙方为生产厂家和经销商均需提供生产厂家开具的质保函。

#### **六、技术服务：**

1、设备安装完毕后，乙方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 **七、备注：**

1、乙方须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乙方负责办理该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所有手续。

3、合同履行期及质保期中造成的自身人员及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身承担。

八、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总则：

1. 投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二、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牙椅

1	牙科椅
1. 1	坐垫靠背头枕：采用阻燃纤维皮料（如果是进口需提供报关凭证及检测报告），先进海绵发泡工艺成型，原厂质保 5 年。超薄梨形椅背，具有腰部支撑设计。头枕可旋钮调节，具有颈部支撑和头部固位功能。
1. 2	枕头架：头枕俯仰角度 $\geq 300^\circ$ ，头枕伸缩范围 0~120mm，适用不同年龄和不同身高的患者需求。
1. 3	治疗椅椅架及底座：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靠背可调节至低于水平 $\geq 10^\circ$ ，座椅后倾角 $\geq 10^\circ$ 可用于病患休克时紧急治疗。
1. 4	扶手：配有左右扶手，右扶手可上下翻转 180 度，方便患者上下。
1. 5	座椅高度及最大承重：升降范围最高 $\geq 800$ mm，最低 $\leq 390$ mm；最大承重 $\geq 150$ kg。

1. 6	封闭电源：内置一体封闭电源，水气电分区隔离，安全可靠。
1. 7	靠背内衬板：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安装采用挂扣式，方便拆卸。
1. 8	靠背外板：采用高强度钢板。
1. 9	安装机椅互锁装置和防压装置，下降过程中遇阻时，马上停止并且会反向上升，确保工作时的安全性。
2	<b>下挂式器械盘</b>
2. 1	手机管：标配3条优质手机管，采用高抗撕硅胶材料，表面静电喷涂。
2. 2	观片灯：内置式LED观片灯。
2. 3	器械盘及防污垫：器械盘面尺寸 $\geq 53*35\text{cm}$ ，盘面配有硅胶防污垫，可耐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
2. 4	工作台：采用一体化设计，工作台动态器械挂架部分可水平角度旋转 $\geq 90$ 度，满足不同医生的操作习惯。
2. 5	功能设置：具有液晶触摸显示屏，治疗椅升降俯仰控制按键、设置、复位、急救位、口腔灯、加热、漱口水、冲痰盂等按键，可以设置 $\geq 5$ 个常用的记忆椅位。
2. 6	器械挂架：五联以上器械位挂架，还可同时加装电马达和洁牙机等，能最大化的满足医生临床需要。
2. 7	三用枪：标配一支，采用高抗撕硅胶材料，表面静电喷涂。
2. 8	器械盘内部水路配备有防回吸装置，可防止交叉感染的发生。
2. 9	误操作保护：确保设备在误操作时，不会对患者造成伤害。
3	<b>侧箱</b>
3. 1	侧箱壳：注塑工艺成型，强度高，侧箱可整体旋转 $\geq 60^\circ$ ，有利于四手操作。
3. 2	过滤：配有过滤网，可拆卸。
3. 3	储水瓶： $\geq 1000\text{ml}$ 。
3. 5	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漱口水加热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出水温度 $40\pm 5^\circ\text{C}$ 。
3. 6	电磁阀：品牌电磁阀，质量稳定，性能可靠。
3. 7	侧箱架：整体设计，箱体内部水气路和电路进行分区。
4	<b>痰盂盆</b>
4. 1	痰盂盆：一体式陶瓷痰盂盆。
4. 2	旋转角度：痰盂盆可整体旋转 $\geq 90^\circ$ ，方便病人使用。
5	<b>助手位</b>
5. 1	器械挂架：配备 $\geq 5$ 个器械挂架。
5. 2	助手盘：有置物平台，配有硅胶防污垫，可耐 $\geq 134^\circ\text{C}$ 高温高压消毒。

5. 3	功能设置：口腔灯、加热、漱口和冲痰水等功能。
5. 4	三用枪：标配一支。
5. 5	强弱吸：可调节强弱吸手柄。
6	<b>口腔灯</b>
6. 1	光源：LED节能光源，耗电量≤10W，具有黄、白两种光源，黄光具有防固化功能。
6. 2	控制：红外感应开关或者开关控制调光。
6. 3	照度：8000–28000Lux 可调。
6. 4	色温：4000–5000K, 3档及以上可调。
6. 5	手柄：可拆卸式手柄，可高温灭菌处理。
6. 6	旋转：可旋转，照明无死角。
7	<b>脚踏开关</b>
7. 1	动态器械控制：可控制干湿磨和吹气功能。
7. 2	椅位控制：可控制治疗椅升降俯仰运动。
7. 3	水单元控制：可控制漱口水和冲痰盂水。
8	<b>医生座椅</b>
8. 1	座椅调节：坐垫靠背可调节。
8. 2	座椅高度：座椅高度可调节。
8. 3	座椅脚轮：医用静音脚轮。
9	<b>设计输入参数</b>
9. 1	输入气压：0.55–0.6MPa, 流量：≥55L/min。
9. 2	输入水压：0.2–0.4MPa, 流量：≥2.5L/min。
9. 3	输入电压：220V/50Hz ±10%。
10	<b>牙科电动抽吸机</b>
10. 1	可供10台以上牙椅使用，同时启动5–6台牙椅。
10. 2	抽吸流量：≥1500L/min。
10. 3	抽吸原理：半干式（采用气循环，液体和气体同时抽到负压系统，进行两分离）。
10. 4	最大真空：≤ -27KPa。
10. 5	主机电压：220V。
10. 6	额定电流：5–6.5A。
10. 7	噪音：≤68dB。
10. 8	频率：0–65hz 具有变频功能。
10. 9	马达功率：≥1000W。

10. 10	马达转速: $\geq 3600\text{rpm}$ 。
10. 11	排气管带消音器。
10. 12	具有检测管理是否泄漏的功能。
10. 13	工作过程中可排水。
10. 14	具有电机保护功能, 管路堵塞时电机自动停止工作。
11	<b>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b>
11. 1	工作原理: 通过电解产生微酸性次氯酸水
11. 2	水箱容积: $\geq 80\text{L}$
11. 3	有效氯浓度: $10\text{--}60\text{mg/L}$
11. 4	PH值: $5.0\text{--}6.5$
11. 5	电解槽寿命: $\geq 4000\text{hr}$
11. 6	具有缺水报警功能
11. 7	具有电解液缺失报警功能
11. 8	液晶触摸屏操作简洁
11. 9	智能控制系统, 脉冲式制水模式
11. 10	可同时满足 $\geq 10$ 台牙椅正常供水
11. 11	具有安全保障模式, 当设备出现故障, 可切换市政用水供牙椅使用
12	<b>备品备件:</b>
12. 1	手机(高速)2支, 手机(低速)2支, 洁牙机手柄及钥匙2支, 头枕、腰枕各一套, 光固化灯一套, 内窥镜一套, 全自动纯水机一套。
说明	以上为一套牙椅所包含的整套设备(除全自动纯水机, 酸性氧化电位水生成器为所有设备共用一套), 本次采购需要将原设备及附属设施拆除并外运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后再进行安装, 安装包含牙椅整套安装及附属水电的安装。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  
院总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 六、2021 年以来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实施方案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品牌	
规格型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投标产品配置清单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一次性专机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易损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2021年以来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 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八、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 九、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 备注: 本表后应附资格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

## (一) 法人营业执照

(二)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 可补充)**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 商业信誉承诺书

###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 投标产品有效性证明文件

(八)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证明文件

## (九) 信用查询记录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 称	节字标志 号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 能产品 认证证 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